

引介經紀協議

本協議（以下簡稱「協議」）由以下各方締結：

HTFX VU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註冊號碼**700650**在瓦努阿圖成立並註冊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國王鎮詹姆斯街第一聖文森特銀行有限公司大樓一樓（以下簡稱“公司”），一方。

和

介紹經紀人（以下簡稱
被稱為“介紹人”的一方，另一方。

並且進一步，以下分別稱為「一方」，共同稱為「雙方」。

透過參與 **IB** 計劃，介紹人同意受本協議的約束。

上述表達在情境允許的情況下，應包括受讓人、管理人、繼承人和法人的代表。

本協議規定了引薦人可能被引薦給公司的條款。

同意：

1. 術語定義

客戶公司已批准開設帳戶的任何人。到客戶協議，為。
行調解，以使公司進入財務合約。

中文介紹的哪一個介紹人積極地進

客戶意思中文公司的交易條款和條件那。中文客戶
協議當他在該公司開設帳戶時接受。

主要網站是指公司的域名**www.htfx.com**或公司以非英語語言主要用於促銷和市場營銷目的運營的其他域名。

2. 介紹人陳述與保證

- 2.1 引荐人具备进入本协议并完全受其约束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引荐人承认并确认，他有能力进入本协议，并且在当地的监管要求下被批准、授权和/或合格提供本协议中提及的服务。
- 2.2 引荐人在协议期间已满足所有司法管辖区和监管机构的注册、资格和/或其他要求，并将严格遵守所有前述要求。
- 2.3 如果引荐人是一家公司或其他实体，引荐人在其司法管辖区内合法组织、有效存在并且良好运营。
- 2.4 引荐人将充当公司与其客户之间的中介，以提升为其客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向其客户介绍和/或解释公司提供的服务。作为中介，引荐人将尽一切必要措施使公司和其客户达成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执行为公司和客户达成协议所需的准备工作。
- 2.5 引荐人将作为独立承包商而非公司的代理人、雇员或代表开展业务活动。除非与公司另有约定，引荐人不得在任何通信、名片或电子传输等中使用公司的标志。
- 2.6 引荐人承认并同意，他应对其业务产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和/或费用负责。
- 2.7 引荐人不得向其客户提供任何投资建议。
- 2.8 引荐人及其客户不得进行滥用交易以获取回扣。如果发现此类滥用交易行为，将撤销由此类交易产生的回扣和利润。
- 2.9 引荐人有义务告知其引荐的客户有关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所收取的任何费用，以及任何额外费用。

3. 引荐人关系和活动

- 3.1 如果引荐人偏离本协议的标准解释，将被视为违约，除非他已获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 3.2 引荐人在此承诺引荐有意向的客户，以便与公司根据客户协议达成协议。为引荐客户，引荐人将尽力并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使公司与被引荐客户达成协议。
- 3.3 引荐人将协助有意向的客户填写开设与公司的账户的注册表格。
- 3.4 引荐人将根据需要为公司翻译文件，并向其客户解释公司提供的服务。如适用，引荐人还将充当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翻译人员。
- 3.5 除了引荐人根据本协议的义务，特别是作为公司与潜在客户之间进行金融交易的中介服务，包括公司的金融产品的介绍和分析外，公司对引荐人向客户提供的任何建议、推荐或决策不负责任且不承担责任。
- 3.6 對於引薦人有資格獲得與引薦客戶相關的任何費用，必須符合本協議中設定的所有要求，包括進一步的附錄，同時引薦人必須確保他已經進行了調解，以便客戶和公司在潛在客戶在未使用引薦人的明確調解行為的情況下與公司簽訂協議之前，從引薦人的網站直接進入公司開立帳戶。為避免疑義，引薦人根據本協議的義務，特別是在進行一切必要行動以使公司與客戶達成協議的義務，在客戶通過引薦人的網站接觸公司的情況下，不會解除。
- 3.7 在引荐人为推广他的业务而维护网站的情况下，应包括以下功能和信息：
 - a) 應提供一個連結，將潛在客戶引導至公司的主要網站。
 - b) 公司的資訊和/或標誌和/或橫幅提供給潛在客戶。
- 3.8 引荐人在上传与公司及其服务相关的任何信息或功能（根据第3.7段）之前，需要获得公司的批准。如果引荐人打算更改最初由公司提供和批准的公司信息和/或功能，则引荐人需要在进行此类更改之前获得公司的新批准。
- 3.9 在介紹人與公司對於所介紹的客戶所提出的任何不一致情況下，公司將擁有唯一決定權，接受或拒絕介紹人的主張。
- 3.10 Any prospective Client, who is introduced by the Introducer and opens an account with the

公司也將被視為公司的客戶，並需要遵循與任何其他開設公司帳戶的人相同的程序。

- 3.11 公司可能根據其唯一的判斷接受或拒絕由介紹人引薦的任何客戶。
- 3.12 在不影響介紹人根據本協議第 2.4 條承擔的義務的情況下，介紹人承諾充當公司與潛在客戶之間的調解人，以簽訂協議並向潛在客戶展示金融產品。公司介紹人不得指導或影響任何客戶的交易或融資設施，除非客戶已以本公司可接受的形式書面同意介紹人這樣做。
- 3.13 公司對引薦人發起的任何市場營銷或促銷活動不承擔責任，也不負責相關的費用或收費。除非公司另有協議，否則費用將由引薦人承擔。

4. 公司的承諾

- 4.1 公司保證按照本協議所同意的方式向引薦人支付其服務費用。
- 4.2 引荐人应享有根据附录I所约定和规定的费用结构，并且除非双方同意，否则不得进行任何更改。
- 4.3 公司將根據每個往返交易手數計算費用，即開倉和首次平倉交易。
- 4.4 在任何爭議或客戶投訴的情況下，公司有權暫停支付給介紹人的任何費用，直到問題解決為止。
- 4.5 如果公司發現介紹人進行交易活動濫用，例如為了產生佣金而立即開倉和平倉，公司保留對介紹人的個人資料設置時間限制的權利。

5. 保密

- 5.1 引荐人应保守所有信息的机密性，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内容。
根據這份協議的條款或任何與公司業務相關的信息（除了進入公共領域的條款或信息），除非根據適用法律、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獲得該信息。
公司的書面同意。儘管本協議中的任何相反之處或本協議的終止，本條款將繼續生效並對介紹人具有約束力，且沒有任何時間限制。

6. 通知和溝通

- 6.1 除非另有指定，引荐人必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任何通知、指示、请求或其他沟通以书面形式发送至support@htfx.com。
- 6.2 公司可能以紙本格式或通過電子郵件向介紹人提供信息，該信息將發送到介紹人在註冊時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6.3 所有由公司提供或由介紹人收到的通知/資訊應以英文或公司能提供支援的語言提供。

7. 修正和終止

- 7.1 本協議可能會不時進行修訂。除非另有明確同意，否則協議的任何更改都不適用於在更改生效日期之前進行的交易。公司應在修訂生效前至少五（5）個工作日通知介紹人有關協議的任何更改。如果介紹人不同意這些更改，他可以按照下面第7.2款的規定終止協議。
- 7.2 任何一方（公司或介紹人）可以通過書面通知對方給予五（5）個工作日的通知來終止協議。
- 7.3 由於任何不當行為、違約、失敗或其他原因，本公司保留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或暫停本協議或介紹人可能屬於本協議條款和/或其附件或相關附件的任何權利的權利。發生重大事件，包括清算或破產。此類終止將由本公司自行決定。
- 7.4 協議終止後，介紹人有義務向公司返還用於宣傳其業務的任何公司材料（例如新聞通訊、橫幅、文本等）。如果介紹人維護網站並使用任何公司資料，則他有義務在上述協議終止後立即撤回此類資料。
- 7.5 在本協議終止時，公司保證支付介紹人根據本協議所規定的所有費用。

8. 管轄語言

- 8.1 本協議以及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協議（現在和將來）均以英文為準。任何其他語言的翻譯僅供方便參考。如果原始英文文本與其它語言的翻譯之間存在不一致或差異，則以英文原版為準。

9. 適用法律和管轄地點

- 9.1 本協議以及介紹人與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關係受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法律管轄，任何可能發生的爭議解決地點應為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地方法院。

附錄1

只要符合本協議（包括附錄）中提到的要求，介紹人將有資格根據其客戶的每筆完整交易（開倉和平倉）獲得以下佣金費用。

標準STP帳戶

客戶費用	每1手平倉的回扣價值
浮動點差	0.7點價值

ECN帳戶

客戶費用	每1手平倉的回扣價值
每輪交易手數7美元	\$2.8

一般注意事項：

- 根據附錄1支付給介紹人的費用將由公司獨家支付，而不由客戶承擔。

本附錄已被複製，每一方都有一份副本。